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78 巷 28 號 5 樓之 3 (本公司大會議室)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8,210,710 股，實際出席股數為 21,077,860 股  
(含以電子投票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900,596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74.71%。

列席董事：許泰源

列席獨立董事：王國強(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祝友軍(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列席人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 會計師

主 席：李建興 董事長



記 錄：張敏慧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分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  
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概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P.6~12

二、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P.13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P.14~22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及張淑瓊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審計委員會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連同盈餘分配表出具書面同意報告書在案。

2、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與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12 頁【附件一】及第 23~42 頁【附件四】。

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077,86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0,025,757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93,562 權)	95.00%
反對權數：1,02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29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棄權權數：506,00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06,005 權)	2.40%
未投票權數：545,06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2.58%

決議：本案經現場股東票決結果，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8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頁【附件五】。

2、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73,367,635 元，提列 10%的法定盈餘公積為新台幣 27,336,764 元後，累積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17,866,948

元，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7.5 元，合計為新台幣 211,580,32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經此分配後之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06,286,623 元。

3、嗣後若因辦理私募普通股、買回庫藏股或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並於股東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暨其他相關事宜。

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077,86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0,031,757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99,562 權)	95.03%
反對權數：1,02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29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棄權權數：500,00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00,005 權)	2.37%
未投票權數：545,06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2.58%

決議：本案經現場股東票決結果，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44~58 頁【附件六】。

2、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077,86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0,031,757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99,562 權)	95.03%
反對權數：1,02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29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棄權權數 500,00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00,050 權)	2.37%
未投票權數：545,06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2.58%

決議：本案經現場股東票決結果，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因應法令、環境之變遷，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59~61 頁【附件七】。

2、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077,86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0,031,757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99,562 權)	95.03%
反對權數：1,02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29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棄權權數：500,00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00,005 權)	2.37%
未投票權數：545,06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2.58%

決議：本案經現場股東票決結果，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因應法令、環境之變遷，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62~63 頁【附件八】。

2、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077,86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0,031,757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99,562 權)	95.03%
反對權數：1,02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29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棄權權數：500,00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00,005 權)	2.37%
未投票權數：545,06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2.58%

決議：本案經現場股東票決結果，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九時三十分

【附件一】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7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實威在代理的軟硬體產品線持續逐年增加、3D 平台整合與組織優化的策略於 107 年度創下營收與獲利雙新高。透過 20 年以上的大中華區兩岸三地布局與深耕，切合產業趨勢的顧問服務，深化客戶在產品研發設計上的需求，提供客製化解決方案，透過 3D 體驗式使用經驗，提供客戶從產品研發、驗證、資料暨專案管理、大數據、3D 列印、3D 掃描、製造到行銷的整合性服務。

實威國際長期強化客戶服務團隊組織，從技術服務與客戶關懷等面向扎根，顧問服務合約廣受客戶的認同與支持，業績持續高度增長，藉由建立客戶長期策略夥伴關係，建置企業 3D 平台，輔導客戶以達成六級 3D 模型企業為目標，提升全球競爭力。另外 3D 列印設備也增加 Markforged、3D SYSTEMS 新機種，價格及成品品質擴大了產業界在研發方向的需求，驅動實威國際 107 年度營收創下亮眼成績。

本公司累積全年度營收為新台幣 1,016,241 仟元，相較於 106 年度新台幣 855,657 仟元增加新台幣 160,584 仟元，增加幅度為 18.77%。

(一) 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類別	營業收入	稅後淨利	淨利率	每股盈餘(元)
106 年	855,657	230,056	26.89	8.15
107 年	1,016,241	273,368	26.90	9.69
增/減	160,584	43,312	0.01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7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情形。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07年度 (%)	106年度 (%)
財務結構	負債/資產總額		19.21	20.12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476.76	450.7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22.52	402.57
	速動比率		391.90	371.7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95	21.18
	股東權益報酬率(%)		28.55	26.6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14.35	102.72
		稅前淨利	122.35	108.85
	純益率(%)		26.90	26.89
調整後每股盈餘(元)		9.69	8.15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隨著科技產業的轉變，從物聯網(IOT)上的雲計算到大數據，將傳統大量生產的製造產業推向具有智能的客製化生產趨勢，台灣因應工業 4.0 的到來，勢必要以數位化和自動化作為產業升級的方向。實威國際對於設計到製造的解決方案上，將以 3D 體驗平台(3D Experience)的建立為方向，結合既有客戶群的市場基礎，將其相關產品應用於 3D 研發平台上，從工具的提供到系統的建立，佐以設計方法論，由客製化的輔導服務，協助客戶達到客製化生產的智能製造(Smart Manufacturing)新目標。

#### 1、3D 研發數據平台-SOLIDWORKS PDM & Manage

產品數位化的設計資料除了便於傳送、編輯與重用的協同設計之外，此類型資料還可攜帶更多的設計到製造資訊(PMI)，在設計與生產的流程中，經由平台的建立與資料庫的保存與分享，將可打造出設計自動化的必要條件。大量的產品數據資料將會由 SOLIDWORKS PDM 進行管控，提供給企業各部門進行檢視、分享與應用。在此研發平台下，產品設計資料得以控管，並可串接到以物料管理為主的 ERP 系統、供應鏈的管理系統、以及製程規劃與彈性製造等系統，即可成為真正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

同時在專案管理(Project Management)、物料管理(BOMs and Records)、流程管理(Process Management)和商業資訊看板(Dash Board)四大需求上，SOLIDWORKS 也提供了 Manage 的產品，可以整合客戶

原有的 SOLIDWORKS PDM 系統，將產品設計資料更精確地應用在企業中。

## 2、設計製造一體化-SOLIDWORKS CAM

設計到製造的流程，具體豐富的多樣化組合與可逆性，從中獲得最佳的途徑，面向以製造為目標導向的設計流程，從實際製造需求來考量，已經是世界潮流，運用 SOLIDWORKS Inspection 品質管理工具，以及 SOLIDWORKS MBD(Model-based Definition)，讓 3D 設計具備尺寸、公差等資訊，直接進入加工製造，為 SOLIDWORKS CAM 這項新產品打下完善的基礎，將串聯由設計研發到製造的最後一哩路，讓前端設計者能夠透過 SOLIDWORKS CAM 的輔助和建議，進行專業的加工作業，原本後端的加工製造者，更能透過軟體獲取精準的加工資訊，有效加快速度並提高品質，降低失敗率，是在整體設計研發流程中被迫切需要的軟體和服務。

## 3、生產製造企業資源規劃 ERP/MES

符合設計自動化的持續發展，客戶端對於生產製造將會著重在資料管理與成本計算兩大自動化領域。既有的客戶群中所需的生產成本系統與製造執行系統(工廠營運管制系統)與日俱增，承襲面向模型為定義方式的產品製造資訊建立趨勢，通過運用 ERP，企業能夠利用電腦對企業的人力、物力、財力等等資源進行自動化管理。實威也將在新的年度導入此類產品線，期望在 SOLIDWORKS 的產品線上，可以進行產品數據與製造數據的資訊流整合，讓既有的製造業客戶持續受惠，並符合生產力 4.0 所定義的智能製造目標。

## 4、VR 虛擬實境

研發設計搭配 VR 虛擬實境的應用技術日趨成熟，自 SOLIDWORKS Visualize 的真實渲染功能，以及 SOLIDWORKS Compose 的產品說明發佈功能特性，發展出相應的 VR 虛擬實境應用，除了在設計過程中讓使用者能夠在 VR 環境中進行產品的配置變更，更主要的應用在於面向客戶的客製化服務，利用高擬真的渲染，搭配即時性的可選擇性零組件配置和顏色等項目，不論透過 VR 虛擬實境裝置，或是於電腦網頁、行動裝置上，達成客製化選項，實現大量客製化(Mass Customization)的切實成效。



## 5、3D 列印設備

本年度在繼 Markforged 台灣獨家代理的碳纖維複合材料 3D 印表機創下佳績之外，同時也將開展台灣區第一部桌上型金屬列印機器銷售，配合 Markforged Metal X 機器的 ADAM(Atomic Diffusion Additive Manufacturing)技術，實威將 3D 列印從列印擴展到金屬燒結領域，提供製造業在研發設計的場域內就可以獲得兼具精度與強度的金屬零件。在此同時，也將引進蠟材列印的 3DSystems 新機型 PJ2500IC 與 Figure 4，同樣於間接製造上達到金屬列印目的。因此在硬體事業部的創新性產品上，今年會有較大的變化，主要也是因應市場的實際需求，從個人的打樣需求與產品設計的樣品製作，直接邁向成形終端零件的金屬製品。更大的潛能在於年底會有更多的金屬材料推出，降低金屬列印機器採購的價格門檻，也將帶動金屬列印市場的生態改變，預計會有更多依靠金屬列印的周邊產業創造更多商機，包括金屬燒結與加工的後製程。

## 6、兩岸市場愈趨成熟，客製軟體需求提升

以台灣市場經驗為主軸，綜觀兩岸三地在 CAD 市場上的發展，特別是在大陸在 CAD 軟體的需求上，已經趨於成熟，此外在 Non CAD 的市場成熟度所需要的醞釀期，相較台灣的時間軸來看，整體的醞釀時間曲線較短，可望更快達到相當程度的需求，因此本公司將加速提升大陸的銷售與技術團隊佈局，鎖定市場戰略位置，提前以完整產品線和優質服務，與各產業界客戶建立優良關係。關注較為成熟的台灣市場，則將隨客戶需求的多樣化，利基於本公司豐富的客戶輔導、技術研發經驗，增加相關客製化需求軟體插件的研發，朝向自主性軟件開創研發的創新市場發展。

## 二、108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 1、打造達梭SOLIDWORKS產品線在2021年成為市場第一品牌為目標。
- 2、持續整合達梭SOLIDWORKS桌上型軟體與達梭雲端3D體驗平台連結，優化使用者體驗並且提前規劃新世代3D體驗平台解決方案。
- 3、積極尋找國內外具備發展潛能的產業標的，進行洽談合作、投資、及併購，以擴大整體業績的成長，朝永續經營的堅定目標發展。
- 4、運用輔導客戶所累積的寶貴經驗，以及完整的3D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及生產製造企業資源規劃MES/ERP的軟硬體整合生態系統平台，深化顧問服務，擴展針對客戶在研發設計到製造的需求，提供切合客戶

需求的解決方案，積極經營顧問式服務，讓整體團隊價值進一步提升，並轉換為業績增長。

- 5、積極開發客戶更多樣化的潛在需求，強化公司與客戶的連結性，提升客戶續購多樣產品及版本更新升級比率，提高客戶滿意度及銷售市佔率，並積極經營大型及跨國集團客戶。
- 6、積極發展達梭SOLIDWORKS相關產品種類，擴大公司代理多產品線及可服務項目，配合市場趨勢和客戶需求做全方位顧問服務，提供更高附加價值，更多元的軟體整合方案。
- 7、加強與客戶產品設計上協同開發技術支援能力的提升，提供全方位製造業解決方案及技術支援服務，協助客戶加速創新產品研發及廣泛運用協同設計，利用3D設計、3D列印、3D檢測與逆向工程等工具與全球唯一的3D平台解決方案，提升企業競爭力及創新能力。
- 8、結合台灣銷售技術、中國銷售渠道及在地服務團隊，深化擴大經營大陸市場，拓展華東、華南、華中及華北地區之業務範圍，進行區域的銷售卡位，提供兩地完整的服務，積極開拓營業成長動能，建立中國地區的專業品牌地位。
- 9、累積多年的3D列印、3D檢測與逆向工程等銷售經驗，成功獲取大中華兩岸三地客戶的信賴持續引進各類新型3D列印與3D掃描設備，導入多種工業材料，聚焦於專業及生產等級的3D列印與3D掃描設備市場，目標成為此一市場在大中華兩岸三地的領導廠商。並積極導入專業型與生產型等各式3D列印與3D掃描設備展示機，以提供客戶快速的前期評估。
- 10、深耕老客戶，擴大老客戶的需求，從初期的導入一個產品線擴大到3D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及生產製造企業資源規劃MES/ERP的軟硬體整合生態系統平台的需求引進，並透過客戶長期夥伴關係強化並協助企業達成六級3D模型企業的目標，提升產業競爭力與創造雙贏的業績成長!
- 11、評估南亞市場的擴大營收計畫(以越南,菲律賓,泰國為首選)。

## (二) 行銷及發展策略

- 1、有效利用SOLIDWORKS在國際上的品牌廣度，運用線上媒體與社群方式，擴展於國內CAD使用族群中的知名度，帶動實威本身以及相關軟體產品、3D列印產品的知名度，提升整體品牌形象。

- 2、加入行動通訊軟體Line@行銷平台，讓產品行銷訊息能更直效到達用戶端，加快宣傳速度，與接受客戶反饋，提高宣傳效益。
- 3、深入大客戶，舉辦相對應的餐會活動，聯繫銷售團隊與客戶間的感情，搭配產品展示與介紹，提升老客戶對於實威相關產品的認知和興趣，有助於業績增長。
- 4、增加多媒體製作，鎖定成功案例為主題，拍攝製作影片，運用在官方網站、Youtube、Facebook等社群媒體，以及活動中播放，以同感共鳴的方式，獲取宣傳效益。
- 5、深度服務提升品牌價值，加強專案顧問部門、客戶服務部門之服務範圍，積極發展新的客戶群與開拓舊客戶進階需求，以協助公司重點產品之市場推展與客戶續購率。
- 6、配合公司多產品平台產銷策略，以及ERP市場的跨足，發展多產品行銷策略，緊密地與銷售團隊溝通，瞭解銷售目標壓力，瞭解銷售策略，瞭解不同地區銷售重點；並提供適地適宜的行銷方案，以期更深入引起目標客戶了解自身需求。
- 7、配合大專院校培育相關領域技能，500套產學合作推廣；舉辦教師研習營活動，實踐教育紮根，教學相長的理念。
- 8、配合大專院校舉辦學生設計競賽，將3D設計概念融入課程內容，推廣CSWA、CSWP等SOLIDWORKS原廠認證，期能讓學生進入職場後，持續使用實威公司各項產品，並進而推薦就任職公司購買。
- 9、結合學者以及熱誠使用者，引導成立SOLIDWORKS USER GROUP，凝聚使用者的向心力，擴大使用者的影響力，穩固市場基本盤並擴大市場。

未來的規劃，著眼於提升目前在代理的軟硬體產品上追求持續穩定的營收成長，更積極收集具潛力的標的資訊，已率先引進桌上型金屬 3D 列印機，由全球知名 3D 列印機創新企業 Markforged 鎖研發產製的 Metal X，領先市場對於 3D 列印的需求，從協助客戶自外觀的打樣確認、製模測試，進而開始邁向實際製作的製程為目標，以此為拓展經營並大幅增加營收的根基，可望滿足客戶於研發、製造到銷售的最後需求，以此邁向領導代理商品牌，加速自行開發專業客製化軟體，鎖定滿足客戶需求，提升客戶更高的滿意度為重點目標。成為領導代理商品牌及自行開發專業客製化軟體，並瞄準加強以顧問行銷模式提供各產業客戶最為完善的系統導入、改善、提升諮詢服務，將成為大中國區最專業的領導公司。

兩岸三地的市場經營仍是本公司的發展重點，立足於代理完整的產品線，將進入 ERP 市場領域，以幫助眾多期望進行業務營運數位化轉型的企業客戶，以 IQMS 為主要產品及服務訴求，完善生產管理端的市場需求，數位化及時連貫訂單處理，調度排程、生產和發貨運輸流程，實現工程、製造與業務的生態系統管理，讓產品線吻合客戶需求，並達到更完整的服務鏈。結合本公司深耕多年的軟體市場規模，搭配開啟自行開發專業客製化軟體的策略優勢，以大中華廣大市場為基地，持續推廣軟硬體多產品放眼亞太市場，藉由不斷研發自有軟體及創新服務，未來期能打入國際市場，成為全球 3D 解決方案領導者。持續進行前瞻性產品引進與創新應用的研發、落實各項產品專業及系統化的推展，以繼續深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

本公司以不斷求新求變的精神，認真踏實持續為客戶提供高附加價值的創新服務，有效提升工作效率，協助降低生產成本，最大幅度的開展產品價值，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的實質成效。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附件二】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張淑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國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附件三】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已選任獨立董事，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u>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必要時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u>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u> 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p>	<p>第一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u>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u>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u>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u></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p>
<p>第三條之一 公司得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p>	<p>三條之一 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p> <p>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包括下列內容：</p> <p>一、<u>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u></p> <p>二、<u>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u></p> <p>三、<u>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u></p> <p>四、<u>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u></p> <p>五、<u>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u></p> <p>六、<u>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u></p>	<p>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u>最高</u>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u>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u>從事法務、財務、<u>股務</u>或<u>公司治理</u>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p> <p>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u>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u></p> <p>二、<u>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u></p> <p>三、<u>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u></p> <p>四、<u>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u></p> <p>五、<u>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u></p> <p>六、<u>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u></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u>至少一席監察人</u>親自出席，及<u>各類功能性委員會</u>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u>審計委員會</u>召集人親自出席，及<u>其他功能性委員會</u>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
<p>第七條</p> <p>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u>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u>，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本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p>	<p>第七條</p> <p>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u>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u>，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p>	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文字。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度選舉董事及監察人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p> <p>本公司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p>	<p>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及監察人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p> <p>本公司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一條</p> <p>股東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p> <p>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p>	<p>第十一條</p> <p>股東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u>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u></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p> <p>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董事之意願。</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u>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p> <p>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時，本公司應增加獨立董事席次。</p> <p>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應明確賦予其職責。</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p> <p><u>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擔任時，本公司應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u></p> <p>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應明確賦予其職責。</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p> <p>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p> <p>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p> <p>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p> <p>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p> <p>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獨立董事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獨立董事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p> <p>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式。</p>	<p>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p> <p>若設置審計委員會則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p> <p>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p> <p>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p> <p>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櫃</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p> <p>若設置審計委員會則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設有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至少應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應有獨立董事參與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薪酬委員會應就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薪酬政策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p>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設有薪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p>
<p>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p>	<p>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p>	<p>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p>
<p>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u>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u></p> <p>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p> <p>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p>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p> <p>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p>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p> <p>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p>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p> <p><u>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u></p> <p><u>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u></p> <p><u>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u></p> <p><u>五、內部控制。</u></p> <p>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第四十一條</p> <p>本公司宜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p>第四十一條</p> <p>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p>
<p>第四十八條</p> <p>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p>	<p>第四十八條</p> <p>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抄錄或複製所需之簿冊文件。</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p> <p>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p> <p>監察人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p>	<p>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p> <p>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p> <p>監察人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p>	
<p>第五十七條</p> <p>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p> <p>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p>	<p>第五十七條</p> <p>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p> <p>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003 號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其會計科目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四)。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軟體之買賣，為鞏固市場領導地位，致力於擴大及開發客戶端之市佔率，故經比較民國 107 年和 106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可發現主要客戶銷售金額與去年同期相比存有增減變動情形，致本期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對個體營業收入影響程度上升。本會計師認為針對該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其相關銷貨交易是否係屬真實發生，對財務報表表達影響重大，因此將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以確認該客戶存在之真實性及交易合理性。
-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性評估

### 事項說明

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一)。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514,271 仟元。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占個體財務報



表總資產 41%，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存有先天性之風險；此外，尚需判斷定期存款是否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始能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評估及測試現金管理之內部控制，包括現金保管與會計記錄工作之職能分工、現金收付款之核決權限及會計入帳與銀行調節表編製及覆核等相關內部控制，評估其例外或存有顯著缺失之情形。
-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 檢視定期存款之條件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
- 就期末銀行調節表，其所列之帳列餘額核至總帳、銀行存款餘額核至銀行對帳單、存摺或銀行函證回函金額；測試計算正確性並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 抽查個體鉅額現金收支係為營業所需及未有重大且非尋常交易。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張淑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9 日

  
 實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14,271	41	\$ 418,915	3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20,631	2	20,536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77,222	6	74,341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249,377	20	240,371	21
130X	存貨	六(四)		44,715	4	28,801	2
1410	預付款項			18,258	1	33,110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327	-	558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928,801</u>	<u>74</u>	<u>816,632</u>	<u>72</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62,665	5	57,266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16,704	17	205,630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5,682	1	17,799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4,881	2	3,53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4,639	-	3,192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007	-	1,98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605	1	23,613	2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24,183</u>	<u>26</u>	<u>313,021</u>	<u>28</u>
1XXX	<b>資產總計</b>		\$	<u>1,252,984</u>	<u>100</u>	\$ <u>1,129,653</u>	<u>100</u>

(續次頁)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	13,293	1	\$	-	-
2150	應付票據			1,287	-		-	-
2170	應付帳款			76,543	6		73,000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74,354	6		68,13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7,094	4		28,044	3
2310	預收款項	七		-	-		27,87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254	-		5,804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19,825</u>	<u>17</u>		<u>202,856</u>	<u>18</u>
<b>非流動負債</b>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2,888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6,141	1		4,00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		11,778	1		10,43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4	-		9,999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0,821</u>	<u>2</u>		<u>24,440</u>	<u>2</u>
2XXX	<b>負債總計</b>			<u>240,646</u>	<u>19</u>		<u>227,296</u>	<u>20</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282,107	22		256,461	23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32,625	11		132,625	12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152,403	12		129,397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74	-		731	-
3350	未分配盈餘			446,330	36		384,417	34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2,401)	-	(	1,274)	-
3XXX	<b>權益總計</b>			<u>1,012,338</u>	<u>81</u>		<u>902,357</u>	<u>80</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252,984</u>	<u>100</u>	\$	<u>1,129,65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1,016,241	100	\$ 855,6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 443,494)	( 44)	( 357,365)	( 42)
5900 營業毛利		572,747	56	498,292	58
營業費用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 128,112)	( 12)	( 122,981)	( 14)
6200 管理費用		( 48,255)	( 5)	( 45,649)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7,244)	( 7)	( 66,238)	(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3,463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50,148)	( 24)	( 234,868)	( 27)
6900 營業利益		322,599	32	263,424	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2,663	1	7,65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1,526	-	1,41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8,365	1	6,66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554	2	15,733	2
7900 稅前淨利		345,153	34	279,157	3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 71,785)	( 7)	( 49,101)	( 6)
8200 本期淨利		\$ 273,368	27	\$ 230,056	2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477)	-	(\$ 55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356	-	9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121)	-	( 46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39)	-	( 65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232	-	1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107)	-	( 54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228)	-	(\$ 1,00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1,140	27	\$ 229,049	27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9.69		\$ 8.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9.67		\$ 8.1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貴威車行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及西曆201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金		盈餘		其他權益		總額
	股本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權益總額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256,461	\$ 132,625	\$ 109,646	\$ -	\$ 329,183	\$ 731	\$ 827,184
本期淨利	-	-	-	-	230,056	-	230,0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4	543	(1,0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9,592	543	229,049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19,751	-	19,751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731	731	-	-
現金股利	-	-	-	-	153,876	-	(153,87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56,461	\$ 132,625	\$ 129,397	\$ 731	\$ 384,417	\$ 1,274	\$ 902,357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256,461	\$ 132,625	\$ 129,397	\$ 731	\$ 384,417	\$ 1,274	\$ 902,357
追溯適用及重編之影響數	-	-	-	-	7,262	20	7,282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56,461	132,625	129,397	731	377,155	1,294	895,075
本期淨利	-	-	-	-	273,368	-	273,3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21	1,107	2,2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2,247	1,107	271,140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23,006	-	23,006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543	543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5,646	-	-
股票股利	25,646	-	-	-	153,877	-	153,877
現金股利	-	-	-	-	446,330	2,401	1,012,33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82,107	\$ 132,625	\$ 152,403	\$ 1,274	\$ 446,330	\$ 2,401	\$ 1,012,338

註1：民國105年度員工酬勞為\$0，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106年度員工酬勞為\$0，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45,153	\$ 279,1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十七) 6,717	6,107
攤銷費用	六(十七) 2,077	1,191
備抵呆帳提列(轉列收入)數	十二(二) (3,463)	1,558
利息收入	六(十五) (680)	5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六(五) (8,365)	6,6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六) (2,06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十六) (95)	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881)	15,653
應收帳款	(11,200)	48,503
存貨	(15,914)	6,260
預付款項	14,852	10,600
其他流動資產	(1,215)	41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977	79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632	2,5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7,100)	-
應付票據	1,287	1,350
應付帳款	3,543	4,355
其他應付款	5,807	9,052
預收款項	-	55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50	672
合約負債-非流動	(4,487)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7)	6,074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3)	1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3,798	204,339
收取之利息	680	583
支付之所得稅	(51,454)	44,2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3,024	160,636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二十一) (5,745)	2,673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18,046)	3,0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791)	5,674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153,877)	153,87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3,877)	153,8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5,356	1,0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8,915	417,8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4,271	\$ 418,91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182 號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實威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實威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實威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實威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實威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其會計科目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三)。

實威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軟體之買賣，為鞏固市場領導地位，致力於擴大及開發客戶端之市佔率，故經比較民國 107 年和 106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可發現主要客戶銷售金額與去年同期相比存有增減變動情形，致本期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對合併營業收入影響程度上升。本會計師認為針對該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其相關銷貨交易是否係屬真實發生，對財務報表表達影響重大，因此將實威集團之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集團所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以確認該客戶存在之真實性及交易合理性。
-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性評估

#### 事項說明

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一)。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562,516 仟元。

實威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占合併總資產 43%，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存有先天性之風險；此外，尚需判斷定期存款是否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始能列為現金及

約當現金項目，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評估及測試現金管理之內部控制，包括現金保管與會計記錄工作之職能分工、現金收付款之核決權限及會計入帳與銀行調節表編製及覆核等相關內部控制，評估其例外或存有顯著缺失之情形。
-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 檢視定期存款之條件是否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
- 就期末銀行調節表，其所列之帳列餘額核至總帳、銀行存款餘額核至銀行對帳單、存摺或銀行函證回函金額；測試計算正確性並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 抽核集團鉅額現金收支係為營業所需及未有重大且非尋常交易。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實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實威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實威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實威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實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實威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實威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實威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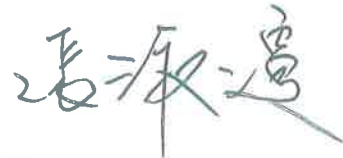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張淑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9 日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62,516	43	\$	458,487	4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20,631	2		20,536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77,222	6		74,798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86,053	22		263,287	23
130X	存貨	六(四)		47,576	4		38,820	3
1410	預付款項			21,145	2		35,215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953	-		3,626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1,021,096</b>	<b>79</b>		<b>894,769</b>	<b>77</b>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219,867	17		209,107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		5,682	-		17,799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24,909	2		3,5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11,792	1		7,869	1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007	-		1,98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734	1		26,918	2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273,991</b>	<b>21</b>		<b>267,262</b>	<b>23</b>
1XXX	<b>資產總計</b>		\$	<b>1,295,087</b>	<b>100</b>	\$	<b>1,162,031</b>	<b>100</b>

(續次頁)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	\$	26,098	2	\$	-	-
2150	應付票據			1,287	-		-	-
2170	應付帳款			90,869	7		85,532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85,014	6		76,09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48,934	4		30,323	3
2310	預收款項			-	-		31,519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807	1		6,340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60,009</u>	<u>20</u>		<u>229,804</u>	<u>20</u>
<b>非流動負債</b>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4,807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6,141	1		4,00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九)		11,778	1		10,43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4	-		15,429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2,740</u>	<u>2</u>		<u>29,870</u>	<u>2</u>
2XXX	<b>負債總計</b>			<u>282,749</u>	<u>22</u>		<u>259,674</u>	<u>22</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282,107	22		256,461	22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132,625	10		132,625	12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152,403	12		129,397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74	-		731	-
3350	未分配盈餘			446,330	34		384,417	33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2,401)	-	(	1,274)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012,338</u>	<u>78</u>		<u>902,357</u>	<u>78</u>
3XXX	<b>權益總計</b>			<u>1,012,338</u>	<u>78</u>		<u>902,357</u>	<u>78</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295,087</u>	<u>100</u>	\$	<u>1,162,03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1,189,421	100	\$ 993,2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 541,723)	( 46)	( 428,676)	( 43)		
5900 營業毛利		647,698	54	564,581	57		
營業費用	六(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184,113)	( 15)	( 168,678)	( 17)		
6200 管理費用		( 63,539)	( 5)	( 61,458)	(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7,244)	( 7)	( 66,238)	(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971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22,925)	( 27)	( 296,374)	( 30)		
6900 營業利益		324,773	27	268,207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24,328	2	10,28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 92)	-	3,32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236	2	13,603	1		
7900 稅前淨利		349,009	29	281,810	2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 75,641)	( 6)	( 51,754)	( 5)		
8200 本期淨利		\$ 273,368	23	\$ 230,056	2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1,477)	-	(\$ 55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356	-	9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121)	-	( 46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39)	-	( 65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232	-	1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107)	-	( 54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228)	-	(\$ 1,00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1,140	23	\$ 229,049	2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3,368	23	\$ 230,056	2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71,140	23	\$ 229,049	23		
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9.69		\$ 8.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9.67		\$ 8.1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公積保		溢價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未分配盈餘		主之		權他權益		總額
	普通	股本	發行	溢價	法定	盈餘	公積	特別	盈餘	其他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256,461	\$ 132,625	\$ 109,646	\$ -	\$ -	\$ -	\$ -	\$ 329,183	(\$ 731)	\$ 827,184	
本期淨利	-	-	-	-	-	-	-	230,056	-	230,0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64	(543)	(1,0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29,592	(543)	229,049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19,751	-	-	-	-	(19,751)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731	-	-	-	(731)	-	-	
現金股利	-	-	-	-	-	-	-	(153,876)	-	(153,87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56,461	\$ 132,625	\$ 129,397	\$ 731	\$ 731	\$ 731	\$ 384,417	(\$ 1,274)	\$ 902,357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256,461	\$ 132,625	\$ 129,397	\$ 731	\$ 731	\$ 731	\$ 384,417	(\$ 1,274)	\$ 902,357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7,262)	(20)	(7,282)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56,461	132,625	129,397	731	731	731	377,155	(1,294)	895,075		
本期淨利	-	-	-	-	-	-	273,368	-	-	273,3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21)	(1,107)	-	(2,2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72,247	(1,107)	-	271,140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3,006	-	-	-	-	(23,006)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543	-	-	-	(543)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25,646)	-	-	
股票股利	25,646	-	-	-	-	-	-	(153,877)	-	(153,877)	
現金股利	-	-	-	-	-	-	-	446,330	(2,401)	1,012,33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82,107	\$ 132,625	\$ 152,403	\$ 1,274	\$ 1,274	\$ 1,274	\$ 446,330	(\$ 2,401)	\$ 1,012,33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49,009	\$ 281,8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十六) 8,142	7,434
攤銷費用	六(七)(十六) 2,096	1,209
預期信用(回升利益)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 1,971 )	2,035
利息收入	六(十四) ( 771 )	6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五) ( 2,071 )	1,2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十五) ( 95 )	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2,424 )	16,110
應收帳款	( 29,363 )	37,890
存貨	( 8,836 )	8,110
預付款項	14,070	12,392
其他流動資產	228	1,064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977	79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809	5,8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12,277 )	-
應付票據	1,287	1,350
應付帳款	5,636	4,458
其他應付款項	9,144	11,25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67	724
預收款項	-	2,937
合約負債—非流動	( 3,561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33 )	115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97 )	6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1,266	227,131
支付之所得稅	( 57,790 )	49,696
收取之利息	771	6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4,247	178,087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五)(二十) ( 6,960 )	5,9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 39	2,454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 18,046 )	3,0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4,967 )	6,503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 153,877 )	153,87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53,877 )	153,876
匯率影響數	( 1,374 )	8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4,029	16,8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8,487	441,6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2,516	\$ 458,48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附件五】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1,344,985	
加：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註1)	-7,262,052	
加：民國 107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120,150	精算損益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72,962,783	
加：民國 107 年度稅後淨利	273,367,63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7,336,764	淨利 1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26,706	
可供分配盈餘	417,866,948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0	
現金股利	211,580,325	每股配發 7.5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6,286,623	
附註		
1：係民國 107 年度因初次適用 IFRS9 及 IFRS15 且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而採用修正式追溯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保留盈餘之調整數。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p>	<p>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u>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第三條 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 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u>使用權資產。</u>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依法令規定增修條文。</p>
<p>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p>	<p>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p>	<p>依法令規定增修條文。</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八、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u>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九、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u>證券交易市場。</u></p> <p>十、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u>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第六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第六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事項。</p>	
<p>第八條</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p>	<p>第八條</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p>	<p>配合公司作業需要修訂及依法令規定增修條文。</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後，依權限呈請核准。</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u>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u>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p>	<p>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後，依權限呈請核准。</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條</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p>	<p>第十條</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依法令規定增修條文。</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u>或</u>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董事會得依第十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若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第十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2)<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若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者，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監察人職權規定辦理。</p> <p>(3)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p>	<p>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理。	<p>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者，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前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p>	<p>第十一條</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p>	<p>依法令規定增修條文。</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p>	<p>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p>	<p>依法令規定修正條文。</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p> <p>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六)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財務主管及公司法務或法律顧問檢視後，才得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p> <p>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六)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財務主管及公司法務或法律顧問檢視後，才得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p> <p>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3、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依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二)、(三) (略)</p>	<p>(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3、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依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二)、(三) (略)</p> <p>六、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u>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u>。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依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p>	<p>依法令規定增修條文。</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u>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u>，交易金額為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於<u>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u>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三(略)</p>	<p><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u>國內公債</u>。</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三(略)</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p>	
<p><u>第十五條之一</u>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u>第十五條之一</u>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u>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依法令規定新增條文。</p>
<p>第十八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一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修定。 第二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修定。 第三版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修定。</p>	<p>第十八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一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修定。 第二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修定。 第三版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修定。</p>	<p>新增制定日期。</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四版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四日修定。	第四版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四日修定。	
第五版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日修定。	第五版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日修定。	
第六版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修定。	第六版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修定。	
	第七版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修定。	

【附件七】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法令依據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立本作業程序。</p>	<p>第二條 法令依據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立本作業程序。 <u>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p>
<p>第三條 貸放對象 按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三條 貸放對象 按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公開發行後)</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公開發行後)</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附則</p> <p>一、本公司作業程序之實施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二、依前項規定作業程序提報董事</p>	<p>第十五條 附則</p> <p>一、本公司作業程序之實施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二、依前項規定作業程序提報董事</p>	<p>依法令規定新增條文及制定日期。</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會討論時，若已設立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重大之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者，應準用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外國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一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制定。</p> <p>第二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修定。</p> <p>第三版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修定。</p> <p>第四版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修定。</p> <p>第五版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日修定。</p>	<p>會討論時，若已設立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重大之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u>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審計委員會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者，應準用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外國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一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制定。</p> <p>第二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修定。</p> <p>第三版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修定。</p> <p>第四版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修定。</p> <p>第五版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日修定。</p> <p>第六版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修定。</p>	

【附件八】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法令依據</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立本作業程序。</p>	<p>第二條 法令依據</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立本作業程序。 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p>
<p>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公開發行後)</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u>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公開發行後)</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附則</p>	<p>第十五條 附則</p>	<p>依法令規定新增條文及</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一、本作業程序之實施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二、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若已設立獨立董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本作業程序第十條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一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修定。 第二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修定。 第三版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修定。 第四版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修定。 第五版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日修定。</p>	<p>一、本作業程序之實施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二、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若已設立獨立董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u>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審計委員會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本作業程序第十條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一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修定。 第二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修定。 第三版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修定。 第四版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修定。 第五版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日修定。 <u>第六版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修定。</u></p>	<p>制定日期。</p>